

随笔

杀银

阮小籍

人到中年,却说来由地喜欢上了银饰。

那天,在周王城广场的珠宝店内,一副银手镯静静地呆在金玉的柜台一角,仿佛一个穿蓝印花布的村姑怯怯地站在某个金碧辉煌的客厅里,一眼看上去,却不惊不艳——

扁扁的镯身上,密密篆刻着荷叶、麦穗和鸳鸯,衬着纹饰间黑黑的泥垢,多了几缕岁月的味道——有一点沧桑但并不落魄,“绚烂之极归于平淡”,是洞明世事的沧桑。

倒退10年,30岁,诗万首,酒千觞,几曾着眼看侯王?正是半醒半醉日复日的年纪,喜欢金子的灿烂,喜欢金子的张扬,更喜欢金子那万人中央的荣光。富贵不归还乡,如锦衣夜行,谁会喜欢银子?落寞、孤独和不被重用。

倒退20年,20岁,骑马倚斜桥,满楼红袖招。当时年少春衫薄,正是春风十里扬州路的年纪,喜欢金子的富贵,喜欢金子的热闹,更喜欢金子那金戈铁马的豪爽。洞房花烛夜,金榜题名时,谁会在意丑小鸭一样的银子?胆怯、害羞和不被注意。

问余何适,廓尔亡言。华枝春满,天心月圆。一副手镯,经过了哪个小银匠的锤打和篆刻?又经过了哪位母亲的手传给了出嫁的女儿?不知道,也说不清,但她一定有过荷叶清冽的清香、麦穗丰收的喜悦和鸳鸯爱情的甜蜜。

也许她贫穷过、卑微过,也和丈夫争吵过,疼过了,哭过了,笑过了,日子还要继续过下去。一副银手镯,她该戴在十三能织素、十四学裁衣的刘兰芝腕上,鸡叫头遍的时候就起来织布了;她该戴在细绸为下裙、紫绮为上襦的秦罗敷腕上,三言两语就把坏男人骂跑了;她该戴在顾我无衣搜苎藿、泥他沽酒拔金钗的元稹老婆腕上,缺衣少穿的日子,苇从也和丈夫相濡以沫。夜来幽梦忽还乡,小轩窗,正梳妆,她也该戴在苏轼的老婆腕上,宦海沉浮,王弗也和丈夫不离不弃……这才是平常的爱情,因为平常,所以才真实。

明人张潮在《幽梦影》里说,“少年读书,如隙中窥月;中年读书,如庭中望月;老年读书,如台上玩月。皆以阅历之深浅,为所得之深浅耳。”想起南宋词人蒋捷的那首《虞美人·听雨》,少年、壮年、暮年三次听雨,从少年的罗帐灯昏到壮年的西风雁断,到暮年的华发霜鬓,人生的苦辣酸甜尽在其中了。

有一种叫“杀银”的说法,说是如果你身心健康,银饰会越来越亮;如果你身上有毒素,银饰会越来越暗。我百度了一下,银子可以杀死100多种毒素,可见是有道理的,但在万丈红尘中,银饰终究逃不脱变暗的结局,就像你我都在一天天长去。

白马入芦花,银碗盛雪,心病最难医。人到中年,该是杀银的时候了。

亲情

母爱满满

马亚伟

每次从老家回来,母亲都会给我收拾大包小包的东西,有家里的菜,还有母亲做的好吃的,统统让我带走。只有我“满载而归”,母亲才高兴。我常常“左手一袋茄子,右手一袋黄瓜,身后还背着一袋西红柿”。

想起小时候,母亲也是这样。我十三岁离家在外面上学,从那时起,母亲就为我准备了一个大大的提包,褐色的,上面印着“上海”两个字。大提包的结构很简单,不像现在的提包,把里面的空间有序地分开,分成大大小小的各部分,有不同的功用。那个大提包,里面空荡荡的,只能把东西一股脑塞进去。但是细心的母亲总会按照“吃、用、穿”的顺序把大提包一分为三,整齐而有条理地把东西装好。

那时候吃、穿、用的东西都很简单,没有现在这么多花样,但是母亲细密的心思,全都体现在这满满的、重重的包里。

我记得很多年里,母亲都是蒸一笼花卷给我带,只因为我爱吃。蒸花卷比蒸馒头复杂一些,母亲在里面裹上油、盐和花椒粉,切成小巧的模样,蒸出来,就是一个个玲珑的小花卷,像一朵朵刚刚绽开的花。掰一瓣放进嘴里,嚼上去,香香的,咸咸的,美味无比。那种味道,是现在吃惯了法式小面包和夹心蛋糕的孩子们无法想象的。花卷放凉了,母亲装进袋子里,再把袋子妥妥帖帖放进我的提包。我到了学校,把提包的拉链拉开,

有香味扑鼻而来。我的眼前,是母亲蒸花卷时在满屋热气中穿梭忙碌的身影。异乡的天空下,我泪眼朦胧……

后来,毕业、工作、结婚,我一直没能长时间守在母亲身边。一只只提包,便在母女两人的手中一次次传递着,来来回回,永不疲倦。每次,我背着满满的、重重的提包,与母亲挥手告别,一路上时,总觉得带着母亲满满的爱,像一只鼓满了风的帆船,乘风破浪,心中暖流激荡。

不久前,我买了车,母亲便开始在我的后备箱塞东西,想办法把后备箱塞满。我明白,母亲这是习惯了,只有把后备箱塞得满满的,她心里才踏实,因为母亲的爱,从来都是满满的。

为了让母亲少受些累,我在后备箱里放上饮料箱、啤酒箱,占了不少地方。母亲照例会把余下的空隙塞满,蔬菜、面粉,她亲手做的花卷、炸丸子等等,都放到里面。我不再阻拦她,我知道即使我不需要这些东西,母亲仍会这样做,这是她多年的习惯。为我装上满满的爱,她心里才踏实。装满之后,母亲拍拍衣服上沾着的尘土,轻松地笑了。

关了车窗,我的车子缓缓前行。倒车镜里,母亲的身影越来越远了。一直到车子转弯时,母亲还伫立在老屋门口目送我。母亲的身影消失在倒车镜里,但她满满的爱依旧在,妥帖地放在我心里。

较真

“后备厢”还是“后备箱”?

“厢”的本文是东西廊,引申指厢房,通过比喻进一步引申,可指类似房子间隔的地方。汽车里容纳人或货的地方,叫“车厢”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举的例子中就有“车厢”“包厢”等。后备厢(行李舱)是汽车整个车厢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,位于汽车的后部,预备存放东西之用。

“箱”是收藏器具,通常上面有盖可以扣住;如衣箱、书箱、药箱等,引申指像箱子的器具,如冰箱、风箱、信箱、集装箱等。“厢”是一个空间概念,是整个空间的一部分,不可移动;“箱”是一个独立的器具,可固定在某一处,也可以移动。汽车的“后备厢”应该写成“后备厢”。

“尊家”还是“尊驾”?

2013年2月2日《人民日报》第12版刊有《送别是之大师兄》一文,其中有句话说:“再比如,于是之尊重剧作家,尤其尊重人格。他严格要求自己,‘铅笔改稿,定稿必看’。他说:‘你改得好,人家定稿时自然吸收;不好,人家就要用橡皮把尊家的字句擦掉。你不再看了,与人方便,他

有取舍的自由。’”其中的“尊家”应是“尊驾”之误。

尊驾,是个敬词,本为对帝王的敬称。古代不直呼帝王,而用他的车驾代称,故称“尊驾”。

后来泛用作对他人的敬称,相当于“大驾”“台驾”等。

百味

从前慢

汪亭

从前,日子慢。一次寒暄,坐半个上午;一声问候,得走几里路,一腔思念,山水重重。慢慢的日子,你我不慌张,大家不急躁。

从前的早餐,一碗热气腾腾的米粥,就着小菜,吃上个把钟头。从前的报刊少而薄,编辑们爱惜每一页纸张,读者连一个标点符号也不愿错过。从前的梦想十分单纯执拗,历经时光的打磨雕琢,依旧温暖心田。

犹记儿时去南京,从故乡西郊的山村出发,清晨起早翻山,上午赶镇上坐车,下午才到西门渡口。上船后,次日晌午方可抵达。

一天一夜的行程,搁今天,半日就能到。因为那时日月慢,旅途长,沿路顺江的风景,一幕幕深深烙印心底。山路蜿蜒,丛林墨绿,风儿穿堂而过。破旧的客车,司机开得缓慢。车内寥寥无几人。大包小包的行李可放至客座上。三两大人聚坐一起,闲谈春种,秋收,仿佛坐在自家庭院里,随和可亲。

坐一夜的轮船,吹一宿的江风,听一晚的汽笛声,这才是儿时去南京的初衷。不赶时间不着急,恨不得船行几日,看尽江岸片片朝霞点点渔火。

从前的汽车轮船搭载的过客,他们攀谈欢笑,不拘泥、不提防,各自闲说家乡聊俚俗;现如今,飞机高铁上多的是睡客,一上来就闭眼睡觉,谨慎小心,受不得半点风吹草动。

从前的旅途,不只为为了抵达,每一时辰每一条路都存下美好记忆,留以咀嚼。一如那时的情感,笔墨交心,信纸传情,清淡而绵长。

高中时候,与友人通信三年,未见一面。他在县城,我在邻镇,也只需隔一两个小时车程。可彼此从未前往对方的小镇看望。只需一封信,穿山越岭,温存友情。

一封信,两三页纸,贴上八角钱的邮票,跑到镇上,小心翼翼塞进邮筒。而后剩下等待,十天也罢,半月也行,时光慢得使等待都变成美好。那时候,人人写信,写给发小、亲人,写给同学、笔友,写给朦胧的爱情……信如夏日蒲扇,似冬温暖壶,在年少的黑白相册里穿插一页彩色的书签,鲜活了寡淡的青春。就如同现在大家聊QQ、刷微博、玩微信一样。只不过,那时光阴如蝶,纷飞轻缓;而当下日月如梭,稍纵即逝。

从前慢,一切如常,各行其道。现在快,火车提速,信件快递。快时代,流水生活。饮食太快,来不及回味,增加了肠胃负担,不利于身体消化吸收;言行太快,来不及思索,旁人较难领会,不容易彼此交流传达。

在快时代,你追我赶,丢三落四。还是从前好,从前慢,慢工出细活,慢中品人生。

生活

秋窗

尹边人

午后,一缕阳光透过窗洒在床前,亲吻着我的脚,暖暖的。

秋风打窗前经过,抚摸着洁白的窗帘,那么轻,那么柔,生怕弄疼了她芊芊的手;一朵可爱的云霞朝窗里探看,被我发现了,它立刻羞红了脸;窗外的柳睡醒了,借着一把风梳,对着蓝天大镜,懒懒地理着长发,不时听到它“咯咯”地笑,一定是俏皮的小鸟在挠它的胳肢窝……

小猫不知道啥时候溜了进来,一下又一下拉我的衣角,我起身想要打它,它蹭上了窗台,躲在窗帘后,跟我玩起了藏猫猫;几只小燕子躲在窗台上说着悄悄话,不小心被我看到了,小燕子飞走了,我为自己的莽撞而懊悔。抽出一张彩色的纸,叠出几只小燕子放在窗台,排成北去南归的长空阵列,趁秋风未凉,送它们早日启程吧……

是谁在窗外鸣着车笛,长一声,短一声,渐远渐近,又渐近渐远。车上,可有我熟识的人吗?又有谁,会在经过我的窗前深望一眼,然后幽幽说一句,原来这里住着他的老朋友……

街上谁家的店铺里正循环播放着一首老歌《云水禅心》,我心如烟云,当空舞长袖,人在千里,魂梦长相依……

推窗看天下,闭门即深山。我静心长坐,自在山中修炼,不求成佛作仙,只为那一念。

夕阳招了招手,依依跟我说明天再见,如此秋意正浓。一下午就这样过去了,好像有点对不起这窗外清丽如春的秋天。秋风挽着思念的手,轻轻地推开了我的窗。掬一捧秋光落在心上,揽一揽秋风夹进时光的书页里,看它们慢慢变黄。

一窗一世界,一念一人生。



一棵丝瓜爬上楼

武尤

搬到小区一年多,我还不知道一栋楼里住户的名字。这很正常,他们肯定也不知道我的名字和其他基本情况,但是母亲很不理解,怎么可以这样呢?在村里,谁家的孩子上几年级,谁家的姑娘和哪村的小伙子订了婚,谁家的老太太该过寿了,有多少亲戚来庆祝……她都一清二楚。同样,村里别人也知道她几个孙子,上次回来给她带的啥……可是在这儿,谁与谁也不说话,偶尔碰到了也是一副没有表情的脸,母亲说:“城里人那么多,怎么住在这里感觉空空的呢?”

我们住一楼,窗台下面有一块巴掌大的空地。闲不住的母亲在地里种了丝瓜。这怎么行?丝瓜要爬架的,爬上二楼遮了人家窗户怎么办?母亲还是不解:“丝瓜蔓子爬上去不好吗?咱村人家的丝瓜南瓜爬过墙头,谁也不说啥,有菜大家吃嘛!”唉,怎么跟老太太说这个道理呢?不是人人都喜欢别人家的植物爬到自己家的。况且二楼的住户我也不认识,人家会生气吗?

丝瓜不管我的忐忑,见风就长。很快,就爬上了我的窗台。翠绿的叶子,柔婉的卷须,隔着竹帘看过去,就像一幅写意画。还懂事地开出一朵朵金黄的花,摇曳给我灿烂的喜悦,尤其是有雨的下午,坐在窗前,想起很多事,随着丝瓜的藤蔓,铺开成一片梦境。

但是不管梦能走多远,人总是活在红尘俗世的。我小心翼翼地观察着,只要丝瓜爬到窗台顶部,我就爬上去把它掐掉,迫使它只在我的墙壁范围内生长。每次掐顶的时候,我都感到自己的残忍,高处的阳光那么强烈明亮,每一棵植物的梦想啊。如果丝瓜有知,它会怪我还是会感叹自己的命运呢?

有几天工作很忙,加班到深夜才到家。那几株丝瓜,湮没在一件件的杂事中,被我忽略了。

再次注意到它们,哎呀,它们已经偷偷地窜到二楼,把人家的窗台都快爬满了!现在再去掐藤蔓,是不是晚了?木已成舟,秧已成片,人家会不会杀下楼来,指责我家的丝瓜“侵占领土”?我想,还是硬着头皮,去做一次敦睦友邻的拜访吧,请他们宽恕主人的管教不严。

但是我还还没去,楼上的住户先来拜访我了:“我是你们楼上的,请方便说话吗?”我赶紧把客人让进来,倒上茶,惴惴不安:“对不起,那些丝瓜……我马上就剪了……”客人却笑嘻嘻地拿出几根脆嫩的小东西:“这是你们种的丝瓜,结了七八根呢,我们炒了几根,这是给你们留的。”见对方没有兴师问罪的意思,我才放下心来。还没说话,母亲已经热情地唠叨了:“丝瓜熬汤也很好喝,以前我们农村媳妇坐月子,从河里抓几条鲫鱼,摘几根小丝瓜,喝了奶水足得很呢!”

“是呀,丝瓜可是个好东西。嫩了能吃,老了可以刷锅,我家闺女这几天还对丝瓜画画!”眼见母亲与对方的会谈亲切友好,我才放下心来。从此我们与二楼的关系开始密切,不但见面打招呼,有时候还会约着去散步。这样的转变让我始料未及,丝瓜却俨然以外交功臣自居,生长得越发骄傲起来。不仅二楼,又开始往三楼攀爬,我又开始新的惴惴不安。但是有一天,有个人在楼下跟我说,他是三楼的,请我们不要把丝瓜掐掉,“让我们也沾一点光”。

现在,丝瓜已经爬到了四楼。我们这栋楼的住户,关系也发生了奇妙的变化。不但见面热乎乎地说话,三楼的大姐给二楼的小弟弟辅导作业,四楼的奶奶和母亲一起相约去买菜。前几天,母亲神秘地告诉我:“二楼张阿姨的外甥女来摘了一朵丝瓜花,被四楼的小刘看见,托我做媒呢!”

相关链接:

1、民国元年(1912年),国民政府实行道尹制,洛阳县属河洛道道尹公署,县下依八卦方位设八个区,城市区为中区,一共九区。

2、杜甫《观兵》:北庭送壮士,貔虎数尤多。精锐旧无敌,边隅今若何。妖氛拥白马,元帅待雕戈。莫守邺城下,斩鲸辽海波。

唐“安史之乱”期间,郭子仪领兵收复了东都洛阳,遂于乾元元年(公元758年)11月,率九节度,厉兵秣马,等待诏令,准备讨伐安禄绪,围困邺城。杜甫时在洛阳,写了这首诗,前两句观北庭之兵,后两句谋划攘边之策,显示了杜甫的独到战略眼光。清代康乾时期著名史学家满起龙评价杜甫这首诗说:“公之论事,不在俟侯下矣,尚安得以诗人目之。”

历史

床前有孝子



万安楼

杨群灿

李村镇南依万安山主峰,山下也就有了一些与“万安”有关的名字。不过,“万安镇”不知何时改称了“油赵村”,“万安寨”改称上庄村,如今人们习惯叫“寨上”,那里有清代首次科考(顺治丙戌科)的二甲第71名进士、官拜清廷都察院左副都御使的董笃行(董老信儿)的故居,寨下有著名的陈昌寺遗址。

李村街东南隅老君洞的“万安楼”于1952年拆除,在后院建了校舍,成了当时筹建中的洛阳县第三中学的一部分,后来洛阳县三中沿革为伊滨一高。

万安楼大约建于清代中叶,位于山门之内,宽厚的墙体全部由条石砌成,九间宽,虎殿顶,琉璃瓦覆面,飞檐斗拱,五脊六兽,很是气派。该楼一层为过洞,两侧有跨房;二层为戏台,正面上方有精美的巨幅戏剧木雕挂面;化妆室一侧有深井一眼,井口为喇叭状,那时乡村没有扩音设备,唱戏时,掀开井盖,产生回音,可使音质得到改善。

民国三年(1914年),行伍归乡的徐培斋对万安楼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葺,彩绘一新。其中楼上的一

副抱柱楹联改作石刻样式,系洛阳文坛“三驾马车”之一高福堂的手笔,遒劲有神,其联云:居今必思整于古,万变不能离其宗。

现今,除了那副流失的石刻楹联,只有遗存的一通修葺碑刻可供人们想象万安楼的雄姿了。该碑为嵌墙横置式,长104厘米,高54厘米,徐体育(即徐培斋,体育是名,培斋是号)撰诗一首,题名《万安楼》,金殿卿以行草体书丹,笔力雄健,与诗意结合得非常完美。其诗曰:

万安山色郁葱葱,万安楼上鼓角雄; 唤作万安旧无敌,貔貅精锐待从公。 任他妖氛拥白马,斩鲸惯向绿林下; 国步艰难谁何人,登楼一啸众山哑! 秀才出身的徐培斋写这首诗,从杜甫的五律《观兵》中汲取了营养,威猛洒脱,豪气干云,将自己的志向抱负一览无余。

诗中,“貔貅精锐”指徐培斋麾下训练有素的团兵;“待从公”,就是等待上级命令,从事公务活

动;“白马”,是成语“青丝白马”的简写,指作乱的匪徒们。

万安楼修葺的次年,即1915年,33岁的徐培斋即命任河洛道洛阳县震,离二区(震指谷水,离指平乐)警察署长,开展匪工作。十多年间,徐培斋率领团警转战县城九区十八乡,战绩卓著,对土匪强盗、散兵游勇给予了致命打击,不光对虎狼之孽痛下杀手,鸡鸣狗盗之类惯犯也一并诛之,保障了一方平安,得到官民称颂,时人誉之为“剿匪英雄”。